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維軒

上列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榮祥間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  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  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  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